

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南京市高淳区“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
规划及中期评估工作服务

采购单位 : 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供货单位 :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 6. 18



南京市 财 政 局 监 制

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8-CHZC-G2025-0001

项目名称: 南京市高淳区“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及中期评估工作服务

采购人: 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南京市高淳区镇兴路 227 号

住所地: 南京市玄武区同仁街 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经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同意就 南京市高淳区“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及中期评估工作服务 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南京市高淳区“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及中期评估工作服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由乙方完成南京市高淳区“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的研究编制工作, 总结“十四五”发展情况, 明确“十五五”发展思路、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2、由乙方完成南京市高淳区“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中期评估的研究编制工作, 结合“十五五”中期形势及规划评估情况, 就推进规划深入实施提出相应的建议、制定应对的措施。3、由乙方在整体研究成果基础上, 编制形成《南京市高淳区“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南京市高淳区“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附件、供汇报展示的 PPT 等(纸质与电子文件)。4、由乙方协助甲方开展规划报批和发布的相关配合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 由乙方开展调查研究, 形成高淳区“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框架; 2、2025 年 7 月至 9 月, 由乙方形成高淳区“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初稿; 3、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 由乙方配合甲方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 由乙方根据意见建议修改完善高淳区“十五五”

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由甲方报区委、区政府审议；4、2026年12月底前，由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高淳区“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报批和发布的相关工作。5、“十五五”中期阶段，由乙方完成南京市高淳区“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中期评估的研究编制，由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报批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捌拾捌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3、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标的规定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提交相应规划成果。乙方提交“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初稿经专家评审或区级审议通过视为一阶段验收通过；乙方提交“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终稿通过区级审议、正式印发后视为二阶段验收通过；乙方提交“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中期评估经专家评审或区级审议通过视为三阶段验收通过。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_____ / _____。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3、乙方提交“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初稿并经一阶段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乙方提交“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终稿并经二阶段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5、乙方提交“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并经三阶段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6、甲方因资金拨付、审批流程等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乙方表示充分谅解，不作违约行为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高淳区城乡
建设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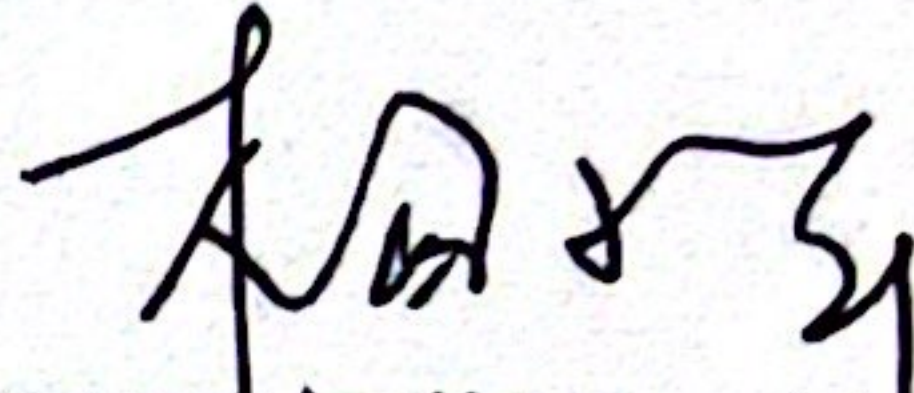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镇兴路 227 号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市市政设计
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同仁街 31 号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